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蕭名汎  
電話：03-5518101-2811  
電子郵件：10011967@hchg.gov.tw  
傳真：03-5518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0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3818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釋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08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3條第3項第2款未明文限定需修畢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始得報考及聘任，究本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易，爰第2款未限制其階段及科(類)，第3款未限制其系(所)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於103年8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B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增列第3條第4項「前項2款、第3款資格，應以具出缺科別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」規定，俾提升教學品質、增進學生受教權益。爰除依本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以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」優先，



\*1040003887\*



其後為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」，再後為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」資格順序公開甄選聘任外，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者，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俾符應立法意旨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賴薇年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5-11-06  
交 換 章  
07:56:42



裝

訂



14

線